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建安区共计	16.0006	16.0006	15.4750	0.5256
小召乡合计	15.6335	15.6335	15.1218	0.5117
段桥村小计	1.7330	1.7330	1.6971	0.0359
第三村民组	1.5903	1.5903	1.5544	0.0359
第四村民组	0.1427	0.1427	0.1427	
南寨村小计	2.3546	2.3546	2.3322	0.0224
第五村民组	1.8640	1.8640	1.8640	
第六村民组	0.4906	0.4906	0.4682	0.0224
唐杨村小计	11.5459	11.5459	11.0925	0.4534
第一村民组	4.2977	4.2977	4.0891	0.2086
第二村民组	7.2482	7.2482	7.0034	0.2448
昌盛街道合计	0.3671	0.3671	0.3532	0.0139
盐城社区小计	0.3671	0.3671	0.3532	0.0139
第一居民组	0.3671	0.3671	0.3532	0.0139

集体土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63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0〕6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建安区征收小召乡等2个乡（街道）段桥村第三村民组等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5.4750公顷、其他农用地0.5256公顷，共计16.0006公顷（其中耕地15.4750公顷），作为你市建安区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3日印发

